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1776號

聲 請 人 簡木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查聲請人提出之股票掛失通知函闕漏公司蓋章，請提出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